

10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

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爭點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（下稱救國團）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中國國民黨）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？

（一）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，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（二）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tp.hu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15 承辦人胡宗寶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